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經管報廢財物轉撥要點

109 年 7 月 1 日中市社秘第 1090075140 號函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充分利用本局已報廢之財產及物品，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第二點點、第四點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增進資源之運用，本局已報廢財產及物品，得轉撥給合法立案、組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並於本市實際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且業務與會務正常運作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三、本要點所稱轉撥之報廢財物，指該財物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致須依規辦理報廢者。
- 四、為利已報廢財物之轉撥再利用，相關擬轉撥報廢財物之資訊於本局網頁或平台公告 30 天，如公告屆滿無單位提出申請或符合轉撥要件，後續依規辦理變賣、銷毀或廢棄。
- 五、機構或團體申請報廢財物轉撥時，填列申請單，並敘明申請轉撥之財物名稱、財物登錄號、用途等，向本局提出申請，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單位應檢附立案證書、組織章程、理事長當選證書、最近一屆理監事大會、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
- 六、相關單位提出轉撥申請後，依下列程序進行審核：
 - （一）每月召開審核會議，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轉撥；其審核小組由本局財產管理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
 - （二）審核標準：組織健全度、單位實際運作狀況、執行社福業務之績效、申請財物使用目的及已接受轉撥財物管理使用情形等項目綜合評估。
- 七、依本要點轉撥之報廢財物，申請轉撥單位應自行負責運送及後續使用與管理，並於收到核定函 2 週內完成取貨，逾期視同放棄。取貨時應填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財物轉撥明細表」（1 式 2 份）並核章。
- 八、依本要點轉撥之報廢財物，應在本市轄內使用，且不得再次轉移或變賣，本局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瞭解受轉撥單位轉撥財物運用情形，受轉撥單位應配合訪查事項，如未依規使用，不得再次提出申請。